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5)黄浦民三(知)初字第36号

原告上海市测绘院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法定代表人孙红春。

委托代理人张移，上海新文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富敏荣，上海新文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黄浦区福盛杂货店，住所地上海市，男，1956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告廖茂兴，男，1979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市测绘院诉被告上海黄浦区福盛杂货店、廖茂兴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上海市测绘院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市测绘院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上海市测绘院负担(已缴)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戚继敏
施大伟
刘美琳
刘晶明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